**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

**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DCCX-2024-033(CG)**

**采购单位：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CCX-2024-033(CG)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万元

**最高限价（元）：**492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实测管理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07]3号）和省厅《关于切实加强露天开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05]51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浙土资规〔2017〕5号）、《关于加强对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3〕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年报报告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95号）》精神，按《浙江省矿山储量地质测量暂行技术要求》，结合县域内矿山开采矿种及开采现状、湖州市及长兴县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的实际经验，对2025-2027年度长兴县域内的13家经营性矿山、3家矿泉水以及招标期内涉矿工程项目进行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编制项目和开展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招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家/年** | **各年度预算** | **服务期（年）**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 **一** | 矿山动态测量、年度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每年的3月、4月、7月、8月、11月、12月，按照1个月一巡查，2个月一实测） | 13家 | 4 | 52 | 3 | 246 |
| 矿泉水矿山监管年度报告、水质分析、日常动态监理项目（3月、4月、7月、8月、11月、12月，按照1个月一巡查） | 3家 | 2.5 | 7.5 |
| 涉矿工程储量报告、完工报告和日常动态监理项目（1个月一巡查） | 5家 | 4.5 | 22.5 |
| **二** | 矿山动态复测、半年度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1月、2月、5月、6月、9月、10月，按照，1个月一巡查，2个月一实测） | 13家 | 4 | 52 | 246 |
| 矿泉水矿山监管半年度报告、水质分析、日常动态监理项目（1月、2月、5月、6月、9月、10月，按照1个月一巡查） | 3家 | 2.5 | 7.5 |
| 涉矿工程储量报告、完工报告和日常动态监理项目（1个月一巡查） | 5家 | 4.5 | 22.5 |
| 合计 | | | | | | 492 |

**注：本项目共分两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可参加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投标，但标项二是对标项一测量的数据进行复测，故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项。当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每一位成员均需满足上述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实施：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内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及以上。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仍需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浙江省地矿信用等级名单的通告（2024年3月19日）中，信用等级为D、E级别的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其他省份相关文件中已明确限制承担政府财政出资项目的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每一位成员均需满足上述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14: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12月2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12月25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兴国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2-6155073

质疑联系人：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6203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县前东街110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小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757217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6696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传 真：/

联系人 ：佘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报价因素包括：**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期内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费、工具、机械设备、保险、交通、利润、验收、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低于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兴县县前东街1100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殷剑18757757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的9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标项一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4300元，标项二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4300元，中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人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35192452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9.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还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实测管理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07]3号）和省厅《关于切实加强露天开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05]51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浙土资规〔2017〕5号）和《关于加强对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3〕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年报报告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95号）》等文件精神，按《浙江省矿山储量地质测量暂行技术要求》，结合县域内矿山开采矿种及开采现状、湖州市及长兴县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的实际经验，对长兴县域内13家经营性矿山、3家矿泉水以及招标期内涉矿工程项目（每年预计为10宗）进行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编制和开展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招标。

**三、调查范围：**

根据全县矿山的具体情况进行矿产资源储量的测量和矿山开采的现场检查工作。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监管内容：

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界桩等地面标志物、资源量消耗情况、违法违规、水质变化情况等，提供相应巡查记录、报告等。

（二）主要工作要求

标项一：

**1、矿山日常动态监理**

监理期内（3、4、7、8、11、12月份）每1个月进行一次，对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工程设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等，检查矿山企业开采、储量消耗、有无越界越层开采行为等情况，并出具《整改单》现场交给当地自然资源所和采矿权人，每月填写《矿山巡查记录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编制《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下月10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2、矿泉水矿山日常动态监理**

监理期内（3、4、7、8、11、12月份）每1个月进行一次，主要是对矿山建立的水位、水温、水质、开采水量等监测档案情况进行巡查，适时监测丰、枯水期自流量，记录最大水位降深，并出具《整改单》现场交给当地自然资源所和采矿权人；每月填写《矿泉水矿山巡查记录表》、《矿泉水日常监管记录表》，编制《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下月10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3、矿山动态测量**

监理期内（3、4、7、8、11、12月份）每2个月进行一次，要求对矿山2个月内开采消耗情况进行动态实测，要求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开采消耗实测数据和1:2000测量图纸。若任意一次实测发现涉嫌有越界越层或涉嫌超量开采，先出具简易储量报告，如有需要再正式编制储量报告，及时请专家函审，函审报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矿山关闭前均加密1-2次动态测量。

**4、矿泉水储量年度报告和复测报告编制**

每年度12月份出具储量年度报告，主要是对矿泉水进行系统取样，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开展水质全分析，结合矿泉水开发利用等情况，对矿泉水资源开采情况、监测情况进行结算，根据《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浙自然资函〔2022〕95号》等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和复测报告，通过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摇号邀请专家方式对报告进行评审，下月底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5、涉矿工程项目**

涉矿工程项目每月巡查一次，开工之前编制土石方量估算报告和完工后编制完工报告。土石方量估算报告：根据涉矿工程工程建设设计方案估算开挖、回填土石方量；完工报告在土石方开挖回填结束后，对照施工设计方案，编制完工报告，明确是否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深开挖等情形。报告在接受委托后20天内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管科。

**6、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编制**

每年度12月份出具储量年度报告，对矿山（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半年度保有资源储量进行结算，通过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摇号邀请专家方式对报告进行评审。该项工作主要是以矿山占用资源储量登记依据的矿产勘查地质报告或储量核算报告和矿山储量半年度复测报告为基础，对矿山开采现状进行1：2000比例尺地形测量、地质修测和矿山编录、代表性样品的采取和测试等技术手段，通过矿山地质资料整理，估算矿山年度的界内、界外开采量、损失量以及资源储量增减量，根据《自然资办发〔2020〕54号》等最新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下月底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标项二：**

**1、矿山日常动态监理**

复测期内（1、2、5、6、9、10月份）每1个月进行一次，对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工程设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等，检查矿山企业开采、储量消耗、有无越界越层开采行为等情况，并出具《整改单》现场交给当地自然资源所和采矿权人，每月填写《矿山巡查记录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编制《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下月10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2、矿泉水矿山日常动态监理**

复测期内（1、2、5、6、9、10月份）每1个月进行一次，主要是对矿山建立的水位、水温、水质、开采水量等监测档案情况进行巡查，适时监测丰、枯水期自流量，记录最大水位降深，并出具《整改单》现场交给当地自然资源所和采矿权人；每月填写《矿泉水矿山巡查记录表》、《矿泉水日常监管记录表》，编制《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下月10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3、矿山动态测量**

复测期内（1、2、5、6、9、10月份）每2个月进行一次，要求对矿山2个月内开采消耗情况进行动态实测，要求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开采消耗实测数据和1:2000测量图纸。若任意一次实测发现涉嫌有越界越层或涉嫌超量开采，先出具简易储量报告，如有需要再正式编制储量报告，及时请专家函审，函审报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矿山关闭前均加密1-2次动态测量。

**4、矿泉水储量半年度复测报告编制**

每年6月份出具储量半年度复测报告，主要是对矿泉水进行系统取样，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开展水质全分析，结合矿泉水开发利用等情况，对矿泉水资源开采情况、监测情况进行结算，根据《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浙自然资函〔2022〕95号》等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半年度复测报告，通过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摇号邀请专家方式对报告进行评审，下月底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5、涉矿工程项目**

涉矿工程项目每月巡查一次，开工之前编制土石方量估算报告和完工后编制完工报告。土石方量估算报告：根据涉矿工程工程建设设计方案估算开挖、回填土石方量；完工报告在土石方开挖回填结束后，对照施工设计方案，编制完工报告，明确是否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深开挖等情形。报告在接受委托后20天内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管科。

**6、矿山储量半年度报告复测编制**

每年6月份出具储量半年度复测报告，对矿山（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半年度保有资源储量进行结算，通过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摇号邀请专家方式对报告进行评审。该项工作主要是以矿山占用资源储量登记依据的矿产勘查地质报告或储量核算报告和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为基础，按半年度对矿山开采现状进行1：2000比例尺地形测量、地质修测和矿山编录、代表性样品的采取和测试等技术手段，通过矿山地质资料整理，估算矿山半年度的界内、界外开采量、损失量以及资源储量增减量，根据《自然资办发〔2020〕54号》等最新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半年度复测报告，下月底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三）主要技术要求

**1、矿山测量**

矿山测量工作和精度需达到《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的作业要求。根据部级、省级要求开展相关测量工作，如无人机动态检测技术推广，测量工作须按我局要求以无人机动态检测技术相关制度、规范开展。

**露天矿山测量：**

①控制测量

每个矿区需提供2-4个GNSS一级控制点（控制精度需满足相关要求），控制点需埋设在便于保护的地方。控制点成果为CGCS2000坐标成果一套，中央子午线为120度，3度带成果。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成果，高程精度不低于四等水准精度要求。施测方法可采用ZJCORS下施测或静态方法施测，起算点不低于四等精度要求。高程可采用拟合高程或水准高程，起算点不低于四等水准精度要求。外业及内业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②地形测量

矿区地形测量是在控制测量的基础上，用无人机航测、全站仪或GNSS-RTK进行内外业一体化测绘成图，详细测绘矿山采场宕面形态，并有高程点，其精度要求参照1：1000地形测绘精度，最终成图比例不小于1：2000的要求，地下开采矿山必须提供井上、井下对照图。测绘和成图均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③选择代表性的地段实测地质剖面。剖面地形采用皮尺、罗盘半仪器法测制，剖面端点由全站仪测制到地形图上去。实测剖面地形形状应与地形图成果混合。在测制剖面的同时，进行地质观察和记录，在剖面图上应标明各种地质要素，尤其是与资源量计算有关的各类地质现象。剖面测制精度为1：1000，力求客观真实，为矿区资源量计算打好基础。

**地下矿山测量：**

地下矿山测量主要是对矿山掘进的运输平巷和各项工程进行测量，测量方法建议采用网络RTK的方式在矿区建立进井点，并在坑（井）口位置建立坑（井）口点，以坑（井）口点为基础对坑道进行导线测量。

①进井点的测定要求

进井点离坑（井）口不宜超过500m,其点位应埋设标志。

近井点相对临近等级控制点的精度：平面中误差不大于±20cm，高程中误差不大于±20cm。

近井点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高程基准为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②坑（井）口点的测定要求

坑（井）口点可根据实际地形条件，自近井点采用电磁波测距极坐标法、角线交会法或电磁波测距支导线法测设。

2）坑（井）口点的测定一般自近井点起与坑内导线一并施测，其相对于临近图根点的精度：平面中误差不大于±20cm，高程中误差不大于±25cm。

③坑道导线测量要求

坑道导线的边长测量，采用电磁波测距仪，当导线全长在400m以内，其边长应往返观测平距各一测回，且两次测量的读数较差不大于10mm，当导线全长在400m~1000m，其边长还应进行仪器的加常数、乘常数及气象改正数改正，往返测较差的相对误差不应大于1/4000。

坑道导线一般采用复测支导线施测，复测支导线水平角采用全站仪往、返各观测一测回。且左、右角之和与360°之差小于60″。坑道贯通测量时，用闭（附）合导线施测并观测二测回，测回较差不应超过30″。

坑道导线测量终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对导线起始点不大于0.3m，高程中误差不大于0.1m，当导线全长为400m~1000m时，平面及高程中误差可放宽0.5倍。

④成果提交要求

1）1:1000坑道测量平面图

2）矿区1:2000井上井下对照图

**2、矿山地质测量与地质编录**

矿山地质测量与地质编录的精度需达到《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的规定。

①在以往地质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适合的地质路线观察，基本查明矿区地层，构造特征，矿体赋存状态，大致了解矿石质量及其变化情况，基本查明开采技术条件及变化情况。地质观察路线和地质观察点的布置应有代表性，主要分布于矿山开采范围内的矿体及其它地质特征变化较大地段。野外工作方法满足相应规范规程要求，地质测量精度达到1：2000地质测量的要求。

②通过对采场露头的观察、揭露矿体和重要地质现象的编录、照相，基本查明矿体上覆盖层（包括坡积物风化层）的厚度及其变化情况，夹石及其分布范围，确定剥离量范围和厚度。

③水泥用灰岩矿山的观测重点为岩溶及其变化情况，夹石分布及变化特征；普通建筑石料的观测重点为覆盖层厚度及其分布特征，内剥离物（破碎带、软弱夹层、夹石）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各矿种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④指出矿山开采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矿石利用率和综合利用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

**3、矿山采样和测试**

矿山采样要有明确的目的性和足够的代表性，一般在矿山经开采的矿体界线、夹石分布与原有地质报告有明显出入位置进行。测试参照《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4、矿山地质资料综合整理**

主要修编矿区1：2000地形地质图、资源储量估算图（矿体水平投影图或剖面资源量估算图），对用水平断面法（等高线法）估算资源量的矿山应附1～3条同比例尺的地质剖面图。

**5、矿山资源储量估算**

（1）矿产工业指标

矿产工业指标一般采用勘查报告或核实报告的工业指标。需要调整的，应当进行论证，并按规定报经批准。

（2）矿体及采空区、保留边坡的圈定

依据矿山地质工作编录和采样测试成果，修编开采块段相对应的矿体平（剖）面和资源储量估算图。实测圈定采空区范围和保留边坡、台阶位置。

（3）资源储量估算参数的确定

资源储量估算参数中的品位等应当综合矿产勘查和矿山采集的样品测试数据，重新计算后确定，如矿山没有新的样品测试数据，则可沿用勘查报告的数据；而对用水平断面法（等高线法）估算的块段高度等应根据开采现状来确定。

对普通建筑石料矿山中的覆盖层厚度、内剥离量（破碎带、夹石等），水泥用灰岩中的夹石、岩溶率等估算参数一般应按原有地质勘查报告的参数进行；对部分原有资料不明的乙类矿山和小型甲类矿山可根据现场地质测量结果确定，对部分经开采后与原有地质报告有较大出入的矿山，应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并待专家现场复核后进行参数确定。

（4）消耗与保有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和结算

消耗和保有的资源储量估算一般采用水平断面法（等高线法）或平行剖面法；对部分开采块段较规则的矿山可采用开采块段法。其中保有资源储量以整个矿区范围进行结算。

在矿区范围内，当用水平断面法（等高线法）对建筑石料等与围岩无明显界线的矿山，要分别估算占用资源量和可利用资源量（保留与地质报告估算值相同的边坡角），若有界外和超深开采行为，则需同时估算界外与超深开采的资源储量。

当用平行剖面法对部分水泥用灰岩、石英砂岩、膨润土、陶土等矿山估算资源量时，直接估算矿界内占用的保有资源储量和采空区开采消耗的资源储量及保留边坡的矿量，若有界外和超深开采行为，则需同时估算界外与超深开采的资源储量。采空区矿量为开采量，保留边坡矿量为损失量。

地下开采矿山采用地质块段法进行估算矿山资源储量。

（5）矿山资源储量汇总

对矿区范围内的消耗、保有、重算增减量和累计查明资源储量进行汇总。

**6、成果要求：**

（1）储量年报和半年度复测报告编制及要求

根据长兴县现有矿山主要为露天矿山的基本特点，在矿山储量年报和半年度复测报告编制中除按省厅的相关统一要求外，应以附表的形式对本期实测宕口边坡面积及宕底面积进行估算，并附矿山主宕面的全景照片一张。

（2）质量保证措施

为切实保证矿山地质测量和储量年报、半年度复测报告的编制质量，杜绝在矿山地质测量中弄虚作假、伪造资料行为的发生，从而影响国家或采矿权人的利益，地质测量机构除应按相应要求做好报告的审查外，还须以书面承诺书的形式对年报质量进行承诺，并要求执行的技术标准有：

GB/T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GB/T18341-2021《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DZ/T0033-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

DZ/T0078-2015《固定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

DZ/T0079-2015《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

DZ/T0206-2020《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矿地质勘查规范》

DZ/T0207-2019《玻璃硅质原料、饰面石材、石膏、温石棉、硅灰石、滑石、石墨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DZ/T0213-2020《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浙自然资函〔2023〕45 号）

实际工作中，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仅限于上述清单列出的规范标准，若相关规范标准已更新，应遵照有效规范标准执行。

**五、技术要求**

本需求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七、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服务期** | 三年。 |
| **质量保证措施** | 为切实保证矿山地质测量和储量年报的编制质量，杜绝在矿山地质测量中弄虚作假、伪造资料行为的发生，从而影响国家或采矿权人的利益，地质测量机构除应按相应要求做好报告的审查外，还须以书面承诺书的形式对年报质量进行承诺，并要求执行的技术标准有：  GB/T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GB/T18341-2021《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DZ/T0033-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  DZ/T0078-2015《固定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  DZ/T0079-2015《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  DZ/T0206-2020《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矿地质勘查规范》  DZ/T0207-2019《玻璃硅质原料、饰面石材、石膏、温石棉、硅灰石、滑石、石墨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DZ/T0213-2020《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浙自然资函〔2023〕45 号  实际工作中，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仅限于上述清单列出的规范标准，若相关规范标准已更新，应遵照有效规范标准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年终结算时，涉矿工程按照项目完成数量付费；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年终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在下一年度3月底前付清该年的项目款。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本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附件1：

| 序号 | 乡镇 | 矿业权人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开采标高 | 开采矿种 | 生产规模（固体矿山：万吨/年；矿泉水：万立方米/年） | 开采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和平镇 | 湖州德宁矿业有限公司 | 长兴县和平镇和平村油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 0.7483 | +175米至+28米 | 凝灰岩 | 200 | 至2028年9月 |
| 2 | 煤山镇 |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 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大煤山矿、老虎塘矿和凉帽山矿毗邻矿区综合整治项目水泥用灰岩矿 | 2.7916 | +223.83米至+55米 | 水泥用石灰岩 | 1600 | 至2037年12月 |
| 3 | 煤山镇 |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小石山石灰石矿 | 0.3221 | +170米至+80米 | 水泥用灰岩 | 60 | 至2029年2月 |
| 4 | 煤山镇 |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长兴县煤山镇船茅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水泥用灰岩矿 | 0.5898 | +144.21米至+77米 | 水泥用灰岩 | 350 | 至2026年8月 |
| 5 | 南太湖 |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黄山新村集中安置点项目场平工程建筑用砂岩矿 | 0.2346 | +27米至+8米 | 建筑用砂岩 | 96 | 至2026年7月 |
| 6 | 煤山镇 | 长兴震平矿业有限公司 | 长兴县煤山镇新安村祥子岕矿区水泥配料用泥岩矿 | 0.0981 | +268.5米至+175米 | 水泥配料用泥岩 | 45 | 至2025年1月 |
| 7 | 林城镇 | 长兴康华石英石有限公司 | 长兴县林城镇石英村龙山玻璃用石英岩矿 | 0.3636 | +203米至+50米 | 玻璃用石英岩 | 55 | 至2025年11月 |
| 8 | 煤山镇 |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兴县白岘乡访贤村千井湾水泥用石灰岩矿 | 0.5749 | +224.93至+84米 | 水泥用灰岩 | 250 | 至2033年11月 |
| 9 | 煤山镇 |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 | 0.4442 | +223.8米至+50米 | 熔剂用灰岩 | 150 | 至2034年7月 |
| 10 | 李家巷镇 | 长兴通润矿业有限公司 | 长兴县李家巷镇青草坞村龙井山水泥用灰岩矿 | 0.2172 | +148米至-50米 | 石灰岩 | 100 | 至2025年12月 |
| 11 | 李家巷镇 | 浙江省长兴县白象硅灰石矿有限公司 | 浙江省长兴县白象硅灰石矿有限公司 | 0.6427 | 0至-330米 | 方解石、硅灰石 | 25 | 至2027年1月31日 |
| 12 | 李家巷镇 |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长兴石灰石矿 | 0.4625 | +150米至-50米 | 水泥用灰岩 | 150 | 至2026年09月 |
| 13 | 李家巷镇 | 浙江新明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 浙江新明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杨家山石灰石矿 | 0.4242 | +40米至-80米 | 水泥用灰岩 | 110 | 至2035年4月 |
| 14 | 水口乡 | 长兴梅林饮用水有限公司 | 长兴梅林饮用水有限公司水口乡金沙六号井矿泉水厂 | 0.679 | 46.73米至-78.27米 | 矿泉水 | 4.38 | 至2029年6月 |
| 15 | 水口乡 | 长兴金沙泉有限公司 | 长兴金沙泉有限公司 | 0.9233 | 128米至2.75米 | 矿泉水 | 3.65 | 至2025年11月 |
| 16 | 水口乡 | 上海长青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 上海长青饮料食品有限公司饮料厂 | 0.1655 | 20米至-112米 | 矿泉水 | 1.4 | 至2027年3月 |

注：涉矿工程项目按实际情况布置任务。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可参加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投标，但标项二是对标项一测量的数据进行复测，故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项。当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客观 | 企业认证证书和企业实力 |
| 2 | 投标人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 |
| 3 | 1. 项目负责人为地质类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为地质类副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其他级别不得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技术负责人为地质类、采矿类、水工环类副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为地质类、采矿类、水工环类工程师的得2分，其他级别不得分，其他级别不得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拟投入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中具有地质类、矿产勘查类、采矿类、测量类、水工环类专业,每类专业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1人得2分，每类专业最多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涵盖的专业领域和综合水平，根据人员组成专业类别、工作经验以及团队配置的合理性、人员数量等，各专业配置齐全，工作经验丰富，团队配置合理，人员充足的得3-5分，各专业配置齐全，工作经验较丰富，团队配置较合理，人员充足的得1-3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5分。 | 23分 | 客观 |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组成 |
| 4 | 对本项目交通工具、仪器装备及软件性能满足工作要求，配置齐全合理性，状态完好性等情况评议。具有独立便捷交通工具，配置齐全且满足工作需要的软、硬件工具得4-6分；配置基本齐全，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2-4分；工具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需要得0-2分。 | 6分 | 主观 | 设备的配备 |
| 5 | 1、对工作区项目背景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矿山监管检查情况的了解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议。对项目情况非常熟悉，了解透彻，利于项目实施得4-6分；较为透彻，得2-4分；不太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得0-2分。  2、对项目任务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技术思路、工作方法手段的选择；技术思路清晰，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得4-6分；技术思路较为清晰，工作方法较为科学合理，得2-4分；技术思路不清晰，工作方法不太合理，得0-2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提供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清晰、科学、有效、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4-6分，编制基本合理、清晰、科学、有效、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2-4分，较差的得0-2分。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时间进度提供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清晰、科学、有效、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4-6分，编制基本合理、清晰、科学、有效、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2-4分，较差的得0-2分。 | 24分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矿山地质测量实施中的重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难题分析的科学合理性。能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并有清晰详尽处理方法，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6分；能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并有较清晰详尽处理方法，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2-4分；  能提出重点难点问题，但解决措施存在缺陷的得0-2分。 | 6分 | 主观 | 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措施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是否具有详细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实施保障方案等。方案、制度完善，能有效解决突发紧急事件，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4-6分；方案、制度较完善，能有效解决突发紧急事件，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的得2-4分；方案、制度基本完善，能解决突发紧急事件的得0-2分。 | 6分 | 主观 | 应急预案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测量方式，以及最终成果报告的编制方案进行打分。  编制方案科学合理，报告结构构架清晰，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4-6分；编制方案较科学合理，报告结构构架较清晰，且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4分；编制方案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缺乏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的得0-2分。 | 6分 | 主观 | 测量方式及成果编制方案 |
| 9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6分；服务方案较全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较合理有效的得2-4分；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2分。 | 6分 | 主观 | 后续服务方案 |
| 10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创新、其他服务承诺，每一条有效的得2分，最多得6分。 | 6分 | 主观 | 合理化建议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评分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若未提供或提供的原因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 10分 | 客观 |  |

\***备注：**

**1.以上评标标准适用于所有标项。**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在评分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

乙方 ：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

1.3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为了掌握矿山、涉矿工程、矿泉水矿山开采现状及资源储量动态状态，加快地质勘查工作的进度，实行矿山日常动态监管，对长兴县实行矿山动态日常监管，矿山资源储量进行动态测量及储量年报编制；储量年报必须通过有关专家评审（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专家摇号，不能为本单位专家），评审率达100%。技术工作应满足自然资源部与省级相关要求，要求无人机动态检测技术推广的，测量工作须按我局要求以无人机动态检测技术相关制度、规范开展矿山测量等相关工作，收费标准、付费方式、罚则等内容不变。

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4承接方式：

1.5承接2025-2027年度，每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工作， 月编制年报。

1.6按年度矿山开采现状进行1：1000比例尺地形测量、地质修测和矿山编录、代表性样品采集和测试，控制点成果应为CGCS2000坐标成果一套，成图坐标系采用CGCS2000坐标系，85黄海高程。通过矿山地质资料整理，测定矿山本年度的界内、界外开采量以及资源储量的增减量。矿山按照1个月一巡查、2个月一实测、半年一储量报告的方式开展，矿泉水矿山按照1个月一巡查、6个月一分析、半年一报告的方式开展；涉矿工程按照初始土石方量估算报告、一月一巡查、完工报告的方式开展。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的地质地形图、矿区范围坐标，前人地质资料及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与其他单位资料交接应齐全完整，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各个矿山的实测数据、报告四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针对矿山，乙方每个月对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工程设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检查矿山企业开采、储量消耗、有无越界越层开采行为等情况，并出具《整改表》现场交给当地自然资源所和采矿权人，同时填写《矿山巡查记录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编制《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下月10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主要检查内容如下：（1）对矿山开采现状进行实测。检查开采的平面位置与高程是否超越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范围；（2）测量开采要素，包括台阶高度、安全平台及清扫平台宽度、台阶坡面角是否达到了方案设计的要求；（3）现场调查是否按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建立了开拓系统，并实施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4）现场调查不同品位的矿石、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可利用的废石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得到合理利用；（5）现场调查露天废石场是否按方案要求进行设置，剥离的表土是否单独堆放；（6）现场调查矿山是否根据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实施边开采边治理；（7）现场调查采矿权人从事采矿活动是否造成地质环境恶化、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的；（8）现场调查开采的矿种是否与登记矿种一致；（9）对发现有越界越层开采行为和到量开采的矿山企业，要核实其开采量，编制简易的实测报告，为进一步处理提供依据。没有越界越层开采的矿山企业则不需计算开采量，不需编制报告，只提供实测图纸即可。

每2个月进行一次储量实测，要求对矿山2个月内开采消耗情况进行动态实测，要求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开采消耗实测数据和1：2000测量图纸。若任意一次实测发现涉嫌有越界越层或涉嫌超量开采，先出具简易储量报告，如有需要再正式编制储量报告，及时请专家函审，函审报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矿山关闭前均加密1-2次动态测量。地下矿山测量主要是对矿山掘进的运输平巷和各项工程进行测量，测量方法建议采用网络RTK的方式在矿区建立进井点，并在坑（井）口位置建立坑（井）口点，以坑（井）口点为基础对坑道进行导线测量，并相关要求开展测量、报告编制。

6月及12月各出具一次储量年度报告，对矿山（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半年度保有资源储量进行结算，通过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摇号邀请专家方式对报告进行评审。该项工作主要是以矿山占用资源储量登记依据的矿产勘查地质报告或储量核算报告和上期矿山储量年报为基础，对矿山开采现状进行1：2000比例尺地形测量、地质修测和矿山编录、代表性样品的采取和测试等技术手段，通过矿山地质资料整理，估算矿山半年度的界内、界外开采量、损失量以及资源储量增减量，根据《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浙自然资函〔2022〕95号》等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半年度报告，下月15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第五条：针对矿泉水矿山：

每1个月进行一次，主要是对矿山建立的水位、水温、水质、开采水量等监测档案情况进行巡查，适时监测丰、枯水期自流量，记录最大水位降深。同时填写《矿泉水矿山巡查记录表》、《矿泉水日常监管记录表》，编制《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下月10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每6个月进行一次水质分析，主要是对矿泉水进行系统取样，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开展矿泉水样水质全分析，结合矿泉水开发利用等情况，对矿泉水资源开采情况、监测情况进行结算，通过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摇号邀请专家方式对报告进行评审。根据《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浙自然资函〔2022〕95号》等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半年度报告，下月15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针对涉矿工程：

涉矿工程项目每月巡查一次，开工之前编制初始土石方量估算报告和完工后编制完工报告，填写《涉矿工程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须立即上报，项目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交《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其测量等技术要求参照经营性矿山储量报告编制的相关技术要求。初始土石方量估算报告和完工报告在接受委托后3天内进场测量，30天内经评审后提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编制涉矿工程初始土石方量估算报告的单位须测量、监理至该项目完工报告提交。

第六条：收费标准、付费方式与罚则

收费标准以单价计费 方式计取收费。本项目中标价为矿山每矿每年 元，（大写： ），矿泉水矿山每矿每年 元（大写： ），涉矿工程每项目 元（大写： ）。总计 元（大写： ）。

年终结算时，涉矿工程按照项目完成数量付费；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年终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在下一年度3月底前付清该年的项目款。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巡查不到位、报告数据错误的，每次扣款1000元；不能按时提供技术服务，巡查报表、《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未及时提交、《储量年报》未按时评审提交的，每次扣款1000元；发生重大技术事故的，每次扣款10000元；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不具备技术服务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方、乙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7.1.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7.1.3甲方负责必要的与其他部门的衔接工作。

7.2乙方责任

7.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测绘矿区开采现状，以矿山占用资源储量登记依据的矿山勘查地质报告或储量核算报告和上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为基础，计算测量时矿区范围内矿产保有占有资源/储量、可利用资源/储量及上一阶段消耗的资源/储量；计算越界、越层开采量，宕口边坡面积、宕口面积及实际开采面积，矿山关闭前均加密1-2次测量，同时编制矿山资源量测定报告。每半年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一次，每两个月出具矿山实测数据，正确无误的反映年度开采量。

7.2.3乙方在矿山监管时应建立质量监管措施，确保成果符合实际，并对成果质量负责。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视同违约，中止协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定乙方技术力量不能胜任招标文件工作要求，经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2.4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负。

7.2.5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

1. 针对在产矿山及涉矿工程：《整改单》《矿山（涉矿工程）巡查记录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测量相关原始数据。等。
2. 针对矿泉水：《整改单》《矿泉水矿山巡查记录表》《矿泉水日常监管记录表》《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等。
3. 矿山储量年报及相关平面图：1/2000矿山开采现状图、矿区地形地质图（附上期资源量估算线）、剖面图、1：1000坑道测量平面图、1：2000井上井下对照图。等。
4. 附表：矿产资源储量及年度变动情况表、历年资源储量情况表。等。
5. 最终成果一式三份（含图、表、文），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套（含测绘原始数据、矿产储量登记系统数据库及1：1000地形图）。等。
6. 其他应提交的资料。

7.2.6乙方应建立成果质量检查体系，充分配合好甲方对外业实测和内业成果的抽检工作。

7.2.7乙方应建立专门的廉政建设制度，并配合好甲方纪检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以建立甲乙双方职业操守和廉政建设联动制度。

7.2.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结算标准以实际监测完成的矿山、矿泉水、涉矿工程数目为最终结算数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参与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招标编号：FDCCX-2024-033(CG)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须提供）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内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仍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4）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 **投标函**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招标编号：FDCCX-2024-033(CG)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招标编号：FDCCX-2024-033(CG)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招标编号：FDCCX-2024-033(CG)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招标编号：FDCCX-2024-033(CG)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投标报价**  **（元）** |
| 1 | **标项**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年**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大写：**  **小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应依据各自参与的投标标项，相应填写报价明细表，若两个标项都参与请分别填写报价明细表，并分别制作到相应标项的投标文件中。**

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FDCCX-2024-033(CG)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元/家/年 | 服务期（年） | 报价（元） |
| 标项一 | 矿山动态测量、年度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 13家 |  | 3 |  |
| 矿泉水矿山监管年度报告、水质分析、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 3家 |  |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元/家/年 |
| 涉矿工程储量报告、完工报告和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 5家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FDCCX-2024-033(CG)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元/家/年 | 服务期（年） | 报价（元） |
| 标项二 | 矿山动态复测、半年度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 13家 |  | 3 |  |
| 矿泉水矿山监管半年度报告、水质分析、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 3家 |  |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元/家/年 |
| 涉矿工程储量报告、完工报告和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 5家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_单位的\_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招标编号：FDCCX-2024-033(CG)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招标编号：FDCCX-2024-033(CG)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合同份额。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的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